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关于征求《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管理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贯彻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精神，增强立法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将《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公布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20年1月17日前通过信函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馈。

（联系人：韩德辉、吴艾婷；电话/传真：0753-2249637；地址：梅州市嘉应中路26号；邮编：514021；邮箱：zfxs306@126.com。）

附件：《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19年12月17日